

附件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赣安〔2026〕6号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 防范和打击生产安全事故瞒报 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赣江新区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江西省防范和打击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行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6年3月11日



江西省防范和打击生产安全事故瞒报 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行为，构建“不敢瞒、不能瞒、瞒不住”的事故防范和惩戒长效工作机制，促进全省各生产经营单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依法依规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省行政区域内存在瞒报伤亡生产安全事故和以漏报之名行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之实情形的处理。

第三条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落实重特重大事故和重要敏感突发事件1小时内报送的相关规定，全省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后，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报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在接到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均应当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相关信息。

第四条 全省各生产经营单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生产安全

事故。

事故发生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相当于同级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或疑似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均应当按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核实或通报。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不得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不得授意或变相授意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第五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或疑似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如果不能在第一时间明确认定事故性质的，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直报相关规定，先行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不得以公安机关开展刑事立案为由，不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

第六条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民政、信访、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承保企业安责险的重点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比对核查和沟通协作机制，加强数据交流共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民政、信访、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安责险重点承保机构应及时将相关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线索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七条 事故发生地县级或相当于同级有关部门应与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时段要第一时间通报事故信息。

第八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加大宣传培训力

度，督促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学习掌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九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畅通舆论监督和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对于查证属实的，应按规定落实举报奖励，不断提升群众的积极性。

第十条 举报件核查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开展核查工作，核查工作结束后，应形成核查报告并由核查人员签字。对核查工作弄虚作假，包庇袒护甚至串通瞒报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对于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经核查属实的，实行提级调查。

第十一条 对经查证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属实的，应坚持“一案双查”，既要查企业，也要查部门，严查属地、部门和企业的瞒报事故责任。

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参与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依规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党政领导干部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以及授意或变相授意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依规从严追责问责；对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和有关责任人员，除依法依规追究瞒报责任外，还应依照国家和省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有关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发现企业有关人员、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公安等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省级将生产安全事故瞒报情况和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时段信息通报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重要内容。各级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对本地区防范和打击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行为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未按规定落实要求的进行通报。对瞒报生产安全事故问题严重的地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并适时通报至设区市党委、政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安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11日印发

经办人：刘云翔

电话：0791-85257139

共印5份